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4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通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的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4號房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統稱

釋 義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安永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羅申美」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執行董事：

高秀媚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連馨莉女士

連興隆先生

楊小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

潘德政先生

彭長緯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罷免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然而，本公司未能與安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安永提供的審計費用建議，並認為估計費用水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的經營規模不相稱。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罷免。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地進行成本控制，降低本公司的經營開支，以更好地應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罷免。建議罷免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

審核委員會考慮了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羅申美的審計建議；(ii) 其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知識和技術能力；(iii) 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和客觀性；(iv) 其資源和能力；以及(v)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指引。

經審閱擬議的服務範圍、規模、能力、相關行業經驗及其他幾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價後，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羅申美符合資格及適合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股東批准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罷免安永後的臨時空缺，及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以及羅申美完成客戶接納程序。

導致擬議更換核數師的事件詳細時間表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獲再度委任為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二零二六年四月下旬，本公司與安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擬定審計費用事宜展開初步討論。安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二零二六年審計」）所提供的審計費用報價為人民幣1,660,000元（不包括雜費）。

本公司聯繫了其他審計事務所及徵求費用方案，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中旬收到羅申美的報價，金額為人民幣780,000元（不包括雜費）。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年六月，作為年度治理及成本控制審查的一部分，董事會對本集團專業費用水平(包括審計費用)重新進行評估，評估依據包括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風險狀況、成本控制策略及市場慣例。重新評估完成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及審計範圍，安永提出的審計費用相對於其他已收到的方案而言較高。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董事會通知安永其擬建議罷免核數師，但須經股東批准。

在收到該意向報價後，本公司邀請羅申美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會上羅申美介紹並討論了其擬定的審計方法、審計計劃及費用結構。安永也受邀出席了此次會議，會上其與審核委員會及羅申美就建議更換核數師事宜進行了直接溝通。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收到了安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終止函，隨後於同日收到了安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認可函件。

安永已書面確認，其尚未開始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計工作，除審計費用差異外，罷免核數師並無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文揭露的內容外，本公司與安永就擬議更換核數師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未決審計事項。

審計費用方案及費用差異原因

就二零二六年審計而言，安永擬定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660,000元(不包括雜費)，而羅申美擬定的費用為人民幣780,000元(不含雜費)。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安永與羅申美在彼等審計團隊及支援團隊成員、費用明細及各級別預算工時的比較：

	安永	羅申美
1. 審計團隊 成員包括：	合夥人(25年審計經驗)、1位高級經理(14年審計經驗)及4位高級及助理審計員	合夥人(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經驗)、1名關鍵審計合夥人(擁有超過17年的審計經驗)、1名經理(擁有10年的審計經驗)、4名高級及助理審計員
2. 支援團隊包括：	IT團隊、稅務團隊和估值團隊	IT團隊
3. 費用明細		

羅申美提出的擬定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80,000元，但不包括執行二零二六年審計工作所產生的雜費。

安永提出的擬定審計費用為1,660,000港元，但不包括執行二零二六年審計工作所產生的雜費。

4. 按等級劃分的預算工時

羅申美預計審計總工時約2,900小時，其中包括項目合夥人及經理逾250小時以及IT團隊逾120小時。

安永預計審計總工時約為4,500小時，其中包括項目合夥人及經理(「項目主管」)逾400小時以及IT、稅務和估值團隊逾600小時。

比較上述兩份二零二六年審計的審計費用方案後，並參考了另一家信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價後，審核委員會認為，羅申美提出的較低費用方案並非不合理，且審計品質不應因此受到影響。羅申美降較低費用主要歸功於營運效率的提升和策略資源的配置，而非審計範圍或審計品質的降低，具體包括：

- 羅申美已確保為本次審計項目會組成經驗豐富的審計團隊，並合理分配資源。羅申美擬就二零二六年審計組成的審計團隊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項目品質複核員、一名技術合夥人、一名關鍵審計合夥人、一名項目經理和一支專門的審計團隊。

- 羅申美已確認將實施高效的資源配置和管理策略，以確保審計品質並實現成本效益，具體措施包括：高級項目人員直接參與審計計劃、監督和復核，同時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範圍和複雜性。精心安排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負責關鍵審計領域，確保了強而有力的監督，提高了審計程序的可靠性，從而有效應對複雜的會計問題，降低潛在風險，避免不必要的重複工作。
- 羅申美已確認在整個審計過程中與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保持定期溝通。羅申美承諾及時更新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以確保透明度，避免意外情況。這種積極主動的溝通機制使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能夠迅速解決問題，體現了最佳治理實踐，並加強了對審計品質的保證。

此外，審核委員會參考《核數師遴選、委任和續聘指南》中規定的品質指標，對羅申美的審計品質、建議審計方法、人員配置、高階管理人員參與程度、審計時間表、獨立性、勝任能力和資格進行了全面評估。

(一) 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查羅申美和項目小組成員提供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考慮其是否符合適用的道德和獨立性標準，評估了羅申美對相關道德要求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擬聘核數師的股東、董事、簽字合夥人及覆核合夥人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二) 資質、業界經驗及技術專長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已取得羅申美的營業執照、執業證書及資格，可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審計。本公司已進一步將有關資料與聯交所披露的公開信息進行核對。

項目品質複核員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經驗。項目合夥人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經驗。擬聘審計團隊還包括一位擁有超過17年審計經驗的關鍵審計合夥人及一位擁有10年審計經驗的項目經理。所有成員均為合資格註冊會計師，項目品質複核員及項目合夥人均已在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PIE」)審計業務負責人，並擁有豐富的香港上市公司審計經驗。審計團隊成員均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在香港上市

公司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因此具備紮實的經驗和對高品質審計實務的熟悉程度。羅申美在香港和中國內地擁有審計類似行業規模和營運模式的上市公司的直接經驗、知識和技術能力。羅申美的這些專業知識與本公司的營運高度相關，並確保審計團隊能夠妥善處理本集團的監管和營運事宜。

(三) 能力－人力、時間投入和資源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查以下方面，專門評估了羅申美進行審計的能力：(一)按員工資歷和地理位置劃分的擬定人員配置；(二)項目合夥人和經理的預計審計工時和時間投入；(三)羅申美在必要時調配額外資源的能力；及(四)羅申美為超過45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務，擁有豐富的香港上市公司審計經驗。

(四) 羅申美的團隊架構與工作時間

羅申美的核心團隊為本公司的審計項目制定了以下人員配置：一名擁有超過20年審計經驗的項目合夥人、一名擁有超過17年審計經驗的關鍵審計合夥人和一名擁有約10年審計經驗的經理；所有人員均持有註冊會計師資格。此外，團隊還包括一名擁有約4年審計經驗的高級審計員和三名擁有約1至2年審計經驗的助理審計員。審計總工時預計約2,900小時，其中包括項目合夥人及經理逾250小時以及IT團隊逾120小時。這些工時將根據審計進度動態調整，以確保工作順利完成。

羅申美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核數師團隊，能夠優化審計團隊的人員配置和利用率，確保技能和經驗的合理組合。透過精心管理擬議審計團隊的組成和利用率，羅申美可以進一步降低提供審計服務的整體成本，從而在不影響審計品質的前提下，降低羅申美向本公司收取的審計費用。

(五)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與互動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查審計計劃中所擬定的溝通協議，評估了羅申美的溝通與互動安排。羅申美將在整個審計過程中與審核委員會保持結構化且持續的溝通，包括：(一)在二零二六年十月的審計計劃階段召開一次啟動會議，討論審計範圍、審計方法、風險評估、重要性原則和時間表；(二)在二零二七年一月的審計執行階段召開一次或多次中期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進度、初步審計發現、關鍵審計事項以及已發現的任何問題；及(三)在二零二七年三月的審計完成階段召開一次總結會議，在最終確定年度業績和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之前，報告審計發現、重大判斷、審計調整(如有)、未決事項(如有)和結論。羅申美也將在整個審計過程中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審計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維持了穩定的運營，其特點是業務複雜度較低。業務模式和核心活動不變，集團結構簡潔，旗下經營附屬公司數量有限。期間未進行任何重大重組或複雜交易。業務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集團實體的組成、營運基地、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均未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的運作繼續集中於中國內地、香港和泰國，並遵循既定的監管框架。本集團不參與複雜的金融工具或估值密集項目。綜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同意羅申美的評估，即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和風險狀況仍可控，且與以往期間基本保持不變。

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羅申美獨立、勝任且有能力執行高品質的審計工作，符合本公司的要求。審核委員會承認其持續負責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績效和有效性，並將透過定期溝通、審查重大審計事項和評估核數師的績效來維持適當的監督，以確保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並維持審計品質。

擬定審計時間表

階段	預計時間	詳細程序
審計計劃階段	二零二六年十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與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溝通；2. 更新對本集團營運、主要收入來源和內部控制的^{理解}；3. 識別和評估重大審計風險；4. 了解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作；測試關鍵控制點；評估控制有效性；確定實質程序的範圍和性質；5. 執行存貨盤點及固定資產盤點。
審計執行階段	二零二七年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據適用的審計準則，對期初餘額和上年的比較數字執行審計程序；2. 執行實質程序，並專注於高風險領域。

董 事 會 函 件

階段	預計時間	詳細程序
完成和報告	二零二七年三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總結審計證據；2. 將審計發現告知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3. 完成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用於業績公告和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羅申美提出的審計時間表，該時間表為每個審計階段(包括計劃、現場工作、審閱和完成)提供了充足的時間，且未造成不必要的壓縮。在評估時間表的合理性時，審核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年終結算流程與營運複雜性；
- 不同業務部門及地點的審計程序順序；及
- 上市規則關於及時發佈年度業績的要求。

羅申美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了其整體審計策略、審計計劃及擬定時間表。審核委員會已審查並討論了擬定審計計劃，並信納該計劃適當且足以開展高品質的審計工作。羅申美確認，審計工作將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及適用的職業道德要求進行。

在執行審計過程中，羅申美將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計過程中始終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擬定審計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對相關內部控制的了解和評價，以及針對已識別風險設計和執行審計程序。羅申美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初步了解，確定了重點審計領域，包括收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涉及重大估計和判斷的領域。

羅申美確認，將分配充足且適當的審計資源以滿足擬定時間表的要求。審核委員會信納，擬議的審計策略、審計計劃和時間表對於即將上任的核數師而言是合理且充分的，能夠在不影響審計品質的前提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並且羅申美承諾的資源足以支持審計工作。

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涵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77(b) 條，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8 條，(a) 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其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 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 (c) 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

因此，本公司將向需要印刷本的股東寄發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同時向安永寄發該通函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此外，本公司已要求安永提供其書面申述以納入本通函。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安永的書面申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 15 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4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77(b)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罷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任何董事酌情完成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文件，以令罷免生效。
2. 考慮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緊隨罷免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完成後，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接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授權董事會及其任何董事酌情完成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文件，以令委任生效；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iv)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